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关于开展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清理工作通知

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按照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研究期满无法按期鉴定结项的项目实行一次延期、到期清理制度，延期届满后仍未完成的将予以清理。为加强项目管理、督促研究项目按规定鉴定结项，拟于近期对研究逾期较长的项目开展清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清理项目范围

尚未参加最终成果集中鉴定的 2020 年度项目。

二、清理程序

1. 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清理材料：属于清理项目范围的项目负责人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平台”登录页左侧“资料下载”处自行下载项目清理审批书，如实填写研究项目进展情况，客观作出是否继续研究的意见，手写签名。审批书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简单装订，不得单篇散页。审批书 A3 纸中缝打印装订、一式两份，证明材料一份。

2. 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科研管理部门须对项目清理审批书及证明材料全面审核，对项目负责人终止项目、撤销项目或继续

研究的申请提出明确意见，加盖公章后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前报送至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理论部。非经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处理方式

1.经审核已完成宣传阐释任务和最终成果的研究项目，须按要求参加 10 月份组织的最终成果集中鉴定，鉴定申请材料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鉴定结项流程按一般情况处理。

完成宣传阐释任务和最终成果的项目负责人亦可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直接参加 10 月份组织的最终成果集中鉴定，不进入清理程序，无需再填写项目清理审批书。（具体要求附后）

2.尚未达到参加最终成果集中鉴定要求且项目负责人确有意愿继续完成的研究项目，将作以下处理：

（1）经审核已完成宣传阐释任务、但未完成最终成果的研究项目，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并参加 2026 年年内组织的最终成果集中鉴定，鉴定等次只能确定为良好及以下，鉴定通过后按规定办理结项。

（2）经审核未完成宣传阐释任务、但已完成最终成果的研究项目，制定宣传阐释任务完成计划交研究中心审核留存，最终成果参加 10 月份组织的最终成果集中鉴定，鉴定等次确定为良好及以下。

鉴定等次合格及以上的项目，研究中心将每月对宣传阐释任

务完成进展情况进行督办落实，限期一年内完成任务，完成后按规定办理结项；一年内未完成的给予终止项目的处理。

鉴定不合格的项目，组织二次鉴定，或根据研究进展情况给予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的处理。

（3）经审核既未完成宣传阐释任务、也未完成最终成果的研究项目，将责成科研管理部门进一步核查项目是否具备继续完成的条件和保障，经核查确实具备的，限期半年完成宣传阐释任务或最终成果其中之一，参照（1）（2）情况处理，参加最终成果集中鉴定的时间不得迟于2027年6月30日；不具备相应条件和保障的，将根据研究进展情况给予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的处理。

3.未达到参加最终成果集中鉴定要求且项目负责人无意愿继续完成的研究项目，将根据研究进展情况给予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的处理。

四、工作要求

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认识到本次项目清理工作的严肃性，以及终止、撤销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信誉产生的不良后果。务必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研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规定中关于终止项目、撤销项目的相关惩戒条款，充分认识并慎重考虑可能产生的后果。对不积极配合此次项目清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饶梦荣 64527792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西滨河路 19 号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理论研究部

2020 年度项目鉴定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根据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已完成最终成果和宣传阐释任务的 2020 年立项项目，可以申请最终成果鉴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鉴定材料要求

申请参加本次最终成果鉴定的项目须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表 1 份。项目负责人应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平台”登陆页面左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表》，填写签字后报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2. 匿名最终成果 4 套。须按《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工作细则（修订）》附件 1（封面）、附件 3（内文）要求排版。A4 纸双面打印，浅蓝色皮纹纸封面。

3. 宣传阐释任务及转化证明材料 1 套。宣传阐释任务应按要求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字样，其中已发表的期刊文章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正文页。报送的内参如无法判断与项目的联系，将不予认定。

二、鉴定申请受理时间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项目鉴定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同意其参加鉴定的应在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于2026年10月19日下班前将以上材料报送至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理论研究部。非经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联系人：冯昊萨 64527791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西滨河路19号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理论研究部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

2026年9月24日